

# 臺南市德光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114.01.21 數學、自然、藝能科之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113 年 12 月 12 日科實字第 11302006640 號函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各項科學展覽會及中學生研究專案申請。

參、辦理單位：教務處設備組、實研組承辦，各相關科目教師協辦。

肆、展覽科別及內容

一、科別：

- (1)數學科
- (2)物理與天文學科
- (3)化學科
-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二、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及所作之科學研究為主，凡屬數學、自然、資訊、社會學科範圍之研究觀察實驗結果或對未來科學發展之構想均可參加。

伍、報名時間及繳交文件：(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格式，請至學校網頁—教務處公告下載)

一、繳交「報名表」：**114 年 2 月 14 日(週五)17:00**前，格式如附件一，逾期不收件。

二、繳交「作品說明書」：**114 年 3 月 3 日(週一)17:00**前，格式如附件二，逾期不收件。

陸、參加對象

一、**高中部學生**：每件作品之作者最多不可超過 3 人。

二、指導教師：

1、最多 2 人，且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限。

2、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證明。

柒、實施方式

一、上課時間如有必要進行實驗，請指導老師出示證明並以公假處理。

二、實驗地點的洽借：請先行至總務處登記，並請指導教師於實驗進行時適當給予學生指導。也請至「教師研究室」，確實登記使用時間、人員、設備、…等項目。

三、實驗藥品及儀器的洽借：請向教務處實研組登記，實驗結束請指導教師督促學生清理乾淨，並負責歸還所借之物。

四、非上課及假日時間，需先向教務處實研組及總務處登記借用實驗室，並請指導老師在場指導，預防學生操作實驗時發生意外。

捌、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報名科別之相關科目教師，開會決定適當人選以擔任評審。

二、評審內容：3 月中審查作品之完整性及評定作品之優缺點，得分科評定「優勝」及「佳作」若干件，決定代表學校參加第五分區科展，得給予適當獎勵。

玖、獎勵

一、分科頒發「優勝」及「佳作」，學校擇優頒發獎項(得從缺)。

二、作品如入選代表學校參加第五分區科展、全國科展、國際科展，獲獎為校爭光者，按『校外競賽師生獎勵辦法』進行學生敘獎、頒發獎勵卡，及頒發教師指導獎金，並依規定報請人事室記功、嘉獎以茲鼓勵。

拾、本計畫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壹、格式：

一、封面：

<p>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p> <p>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p> <p>參展類別：</p> <p>作品名稱：</p>
--

二、內文：

<p>作品名稱</p>
<p>摘要</p> <p>壹、研究動機</p> <p>貳、研究目的</p> <p>參、研究設備及器材</p> <p>肆、研究過程或方法</p> <p>伍、研究結果</p> <p>陸、討論</p> <p>柒、結論</p> <p>捌、參考資料及其他</p>

貳、書寫說明：

- 一、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二、封面請依上項填列呈現，並自行核對與報名表資料一致。
- 三、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四、電腦檔案 WORD 文件檔案請符合下列格式設定：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 公分。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封面字級：16 級。
  - (四)內文字級：12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壹、一、(一)、1、(1)。
- 五、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